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但以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峯東

原　　告　黃鈺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雨柔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85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均移轉登記為原告黃鈺庭所有，依原告主張系爭房地之成交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5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 項則請求被告應給付540,000元予原告但以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但以理公司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40,000元。又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、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黃鈺庭	13,500,000元	----------	130,800元
2	但以理公司	----------	540,000元	5,840元